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秦皇岛市海港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 29 次会议上
海港区财政局局长 马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海港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现在 2019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9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执行《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紧紧围绕“开放引领、港城融合、产业强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在此基础上，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2019 年区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474 万元，为年初预期目标的 101.8%，同比增长 8.9%。加上级补助收入-68749 万元，加置换一般

债券收入 54000 万元，加上年结余 16902 万元，加调入资金 46200 万元，收入总计 525827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2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同比增长 16%。加上解支出 25819 万元，加一般地方性置换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56317 万元，支出总计 521400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4427 万元。

以上数据为市财政批准的最终决算数据，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有所变动。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1280 万元，为年初预期目标的 70.9%，同比增长 75.9%。加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9702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5185 万元，加地方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8700 万元(含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1200 万元)，收入总计 324867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32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增长 58.4%。加专项地方性置换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08 万元，加调出资金 46200 万元，支出总计 324268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599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74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00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年末净结余 595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由于 2019 年社保基金决算数据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决算口径变化，与上年数据不可比。)

以上数据为市财政批准的最终决算数据。

(四)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全年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767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5959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2261 万元，均衡

性转移支付 4536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7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95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62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等转移支付收入 16893 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收入 5899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 5833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1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36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82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17 万元。

(五)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87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000 万元，专项债券 83000 万元，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公益性项目。

此外，收到上级转贷的再融资债券 84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000 万元，专项债券 3450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 2019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3327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82892 万元（一般债务 110502 万元，专项债务 172390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435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市财政局下达的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二、2019 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2019 年，全区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积极财政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采取有力措施，全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面对全面实施减税降费以及企业外迁对我区财政收入的不利影响，财政部门密切跟踪减税降费对全区财政收入的影响，动态分析收入执行情况；加强财政收

入调度,积极与税务部门对接,全力支持税务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积极发挥自身职能,依托《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组织各执收单位按法定依据、项目、标准、程序征收非税收入;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全年“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9.7%。

——**用活财政政策,大力服务经济较快发展。**一是减轻企业负担。认真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对增值税等税种及社保费率按照新政执行;及时更新我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等三项目录清单,采取针对性措施落实收费项目取消和收费项目降标工作,全部财政收入口径累计减税降费 12.5 亿元,我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口径累计减税降费 5.9 亿元。二是壮大园区实力。投入各类园区建设资金 44392 万元,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申请发行土储债券 1.44 亿元,专项用于园区土地整理,不断提升园区综合实力。三是扶持企业壮大。积极争取并投入各类扶持奖励资金 1345 万元,促进我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和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四是落实旅游兴市。积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 43162 万元,用于提升我区旅游环境,建设旅游设施,促进我区旅游业加快发展。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民生事业健康发展。**一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大力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全年累计拨付新建学校资金 10854 万元,推进我区新建学校建成投入使用。二是全力支持社保就业。累计投入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3873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5657 万元、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443 万元、公益性岗位等多项就业补贴 3397 万元,全力兜住民生底线。三是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全年安

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公立医院补助经费、基层医疗机构收支差额补助等经费 5082 万元，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平衡发展。**四是**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及时足额拨付失地农民补助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等各项惠农资金 22647 万元，保证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位。**五是**稳步推进“住有所居”。累计统筹使用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资金 174701 万元，有效促进我区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顺利推进。**六是**积极助力精准扶贫。及时足额拨付产业扶贫资金，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果。

——**强化资金保障，统筹推进城市扩容提质。**一是积极完善路网体系。投入建设资金 10174 万元，确保海阳片区海发路 1 段等五条道路、北新庄返迁安置房周边道路、圆明山大街等多个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提升城市环境面貌。投入各项资金 12833 万元，推进老旧小区改善提升、光明路市场改造、天桥市场改造、茂业中心万达广场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三是**大力助推“绿城行动”。投入园林绿化及造林资金 2364 万元，积极开展创城绿化工作，实施公园游园改造、主次干道增绿、2019 年雨季造林等项目。

——**持续深化改革，全面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一是全面推进绩效管理。采取以财政重点评价为主，部门自评为辅的方式，选定 24 个项目的 9170 万元资金进行评价。**二是**深化网上报销改革。制定下发《海港区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扩大试点实施范围工作方案》等文件，在区本级 77 家一级预算部门所有机关统一推行部署。**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起草制订《海港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海港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款资金管理办法》，加

强棚改资金监管。**四是**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公开财政扶贫资金 97 项 45810 万元的基础上，及时将各项财政扶贫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管系统，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坚持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年累计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17357 万元，超额完成既定化解目标任务，退出风险提示地区；认真开展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和化解工作，全年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05310 万元，为年度化解任务的 124.4%，超额完成既定目标；清理偿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 12176 万元，达到化解任务的 98.1%；二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在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各单位及时准确完成资产新增和处置工作，确保各单位国有资产账账、账表、账实相符，切实做到摸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三是开展严肃检查问责。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认真开展扶贫资金、惠农资金等专项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在总结去年成绩的同时，我们更应当认清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紧平衡”压力日显，收入增长速度放缓，支出刚性需求持续增加，造成财政收支矛盾越发尖锐；**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绩效激励约束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高质量财政建设亟待推进，财政创新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这些困难和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也请各位主任、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各位代表，初心引领实干，使命呼唤担当。面对 2020 年艰巨而

繁重的财政工作任务，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为抓手，不忘初心，锐意进取，扎实推进“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进程，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附件：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市财政与区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秦财预〔2020〕470号）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